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内容修订：

（1）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并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十二条（新增第十二条后，其后条款序列顺延）**：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

	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公司更换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4]第44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南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洪炬祥、查运平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4年12月组建的股份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400002400069。</p>	<p>第二条 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4]第44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南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洪炬祥、查运平以发起设立方式，于2004年12月组建的股份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69033274W。</p>

(3)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及“防火门”，将“家具的销售”变更为“家具的生产、销售”，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木质品、家具的销售；货物运输。</p>	<p>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质品、</p>

	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
--	----------------

(4)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戴阳、赵维龙、庞京辉、杨继平、张秉文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将从人民币337,210,880元变更为336,325,88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337,210,880股变更为336,325,880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21.0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32.58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721.0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632.588万股，均为普通股。

(5)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由9名增加至10名，同时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顺延后）修订为“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0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	---

(6) 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p>

<p>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7) 为了便于对外交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改称“总裁”、“副总裁”，并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顺延后）中新增：“（四）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公司章程》中原个别条款中提及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对应修订为“总裁”、“副总裁”。《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订如下：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